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廖宏武

債 務 人 張明謙

張双謙

一、債務人張明謙 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2,094,420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12,070,909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
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明謙之財
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張双謙負清償責任。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03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